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746號

原　　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

訴訟代理人　林雅芬律師

　　陳鵬光律師

　　陳誌泓律師

　　莊友翔律師

被　　告　興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

訴訟代理人　陳孟嬋律師

　　吳家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3339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逾「本金新臺幣1,136,980元，及自民國10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確認被告就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逾「本金新臺幣1,136,980元，及自民國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本院101年度仲執字第8號裁定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87年度商仲麟聲仁字第6號仲裁判斷，或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債權憑證，就逾「本金新臺幣1,136,980元，及自民國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20分之1，其餘部分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緣被告前執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始債權為101年度仲執字第8號裁定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87年度商仲麟聲仁字第6號仲裁判斷)，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司執字第73339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32,908,720元及自民國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惟被告有關92年5月29日至96年11月20日之利息債權之請求，已罹於消滅時效；又被告已於102年1月25日，將其中70,000,000元之債權轉讓予訴外人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旭耀公司)；且原告曾因102年1月16日北院木102司執全精字第32號執行命令，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扣押113,721,206元，用以清償積欠被告之債務；另原告曾於102年1月25日，依民法第235條之規定，以國工局工字第1020000784號函請求被告提供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及發票等文件，被告迄未提供上開文件，應有受領遲延之情形，是原告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支付該其日後之遲延利息。準此，於依前開說明計算後，被告對原告應已無任何債權可資行使，是以，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應屬無據，從而，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以資救濟。

㈢並聲明：

1.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3339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被告不得執本院101年度仲執字第8號裁定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87年度商仲麟聲仁字第6號仲裁判斷，或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

3.確認被告就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87年度商仲麟聲仁字第6號仲裁判斷(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所得請求之本金債權應為141,551,981元，於102年1月25日轉讓其中70,000,000元之本金債權予旭耀公司後，本金債權餘額為71,551,981元，扣除原告102年5月22日清償之38,643,261元後，尚餘32,908,720元之本金債權未清償。是以，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請求原告給付32,908,720元，即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應無違誤。

㈡又原告雖主張：被告有關92年5月29日至96年11月20日之利息債權之請求，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惟被告未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中斷時效，係因原告曾向本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案號為本院92年度仲訴字第21號，下稱系爭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所致，實難期待被告在系爭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進行中，即持尚有爭議之系爭仲裁判斷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是以，本件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37條或第139條之規定，認被告前開利息債權請求並未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209-211頁）：

㈠被告前承攬原告發包之「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汐止中和段樟樹里高架橋工程」，與原告發生履約爭議，被告將前揭履約爭議提付仲裁 ，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於92年6月5日以87年度商仲麟聲仁字第6號仲裁判斷命原告給付141,551,981元，及其自9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百分之70之仲裁費用。

㈡被告於101年10月間持系爭仲裁判斷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執行，經本院以101年度仲執字第8號裁定准許在案。被告並於101年11月20日以本件執行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1年12月5日北院木101司執戊字第128753號執行命令(下稱執行命令1)，命原告自動履行本件執行裁定主文所載內容，並

給付執行費用1,139,123元，或將金錢支付執行法院轉給被告。原告嗣以102年1月25日國工局工字第1020000784號函告知被告，請被告就本金141,551,981元開具發票，並提供被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及發票等文件憑辦等旨，被告至遲於102年1月28日即收受上開函文在案，惟被告迄今未提供上開文件。

㈢系爭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最高法院於101年12月27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確定。

㈣訴外人鼎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曾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本院以102年1月16日北院木102司執全精字第32號執行命令(下稱執行命令2)，就被告對原告之本件仲裁判斷應給付款項、工程款及其他一切金錢債權，在113,721,206元範圍內，予以扣押。原告回覆本院民事執行處表示，已依執行命令全數扣押113,721,206元。

㈤被告以102年1月25日函通知原告表示，其依本件仲裁判斷及原告請求撤銷本件仲裁判斷事件，對原告之債權，除執行命令2 所扣押之113,721,206元外，於70,000,000元範圍內轉讓予訴外人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旭耀公司）。

㈥訴外人王良雄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02年1月25日北院木102司執酉字第4551號執行命令(下稱執行命令3)，就被告基於本件仲裁判斷得請求原告給付之債權，在239,403,112元加計利息、違約金、督促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之範圍內，予以扣押。原告乃回覆本院民事執行處表示，113,721,206元業經執行命令所扣押，且被告主張已於102年1月25日將70,000,000元債權讓與旭耀公司，尚餘124,588元予以保留。

㈦原告於102年5月22日已將執行命令2及執行命令3所扣押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共計113,845,794元(計算式：113,721,206 元 + 124,588元=113,845,794元)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戊股提出給付。原告與被告、旭耀公司間就70,000,000元債權讓與及其自10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債

權之爭議，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2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於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時，所得對原告主張之債權，應以「本金141,551,981元，即自96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當：

1.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民法第129條定有明文。

2.查被告應於101年11月20日，持系爭仲裁判斷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此有原告所陳報之被告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本院收文章等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7頁)，應無疑義。是以，依民法第126條、第129條等規定，被告有關96年11月21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應已罹於消滅時效無訛。本件被告雖抗辯：被告未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中斷消滅時效，係因原告向本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案號為本院92年度仲訴字第21號，下稱系爭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所致，實難期待被告在系爭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進行中，即持尚有爭議之系爭仲裁判斷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惟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無阻卻仲裁判斷執行力之效力，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明文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仲裁法第42條則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當事人應供擔保並由法院裁定後，方得停止執行程序等情自明，是以，原告雖確有就系爭仲裁判斷提起系爭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爭執系爭仲裁判斷之效力，仍難認有民法第139

條所稱：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時效之情事，是以，本件應民法第139條規定之適用；另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不阻卻仲裁判斷之執行力等情，應係立法者有意賦予債權人之權利，此觀仲裁法第42條之停止執行應由法院另以裁定為之，且明文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之當事人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等情自明，是以，於債權人係自行放棄其法定權利之情形下，本件應難認有對債權人顯失公平之情事，而與民法第139條規定所欲保障之情形有別，是本件應無從類推適用民法第137條、第139條等規定，例外賦予被告債權時效不完成之利益。準此，被告於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時，所得對原告主張之債權，應以法定之「本金141,551,981元，即自96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當，堪予認定。

㈡被告於102年5月22日受本院民事執行處解繳113,845,794元後，所得對原告主張之債權，應以「本金1,136,980元，及自10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當：

1.查被告應已於102年1月25日，將其70,000,000元本金之債權，讓與旭耀公司，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以，被告至102年1月25日止，所得對原告主張之債權，應以「108,219,761元(剩餘本金71,551,981元＋已發生利息36,667,780元)，及其中71,551,981元自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當。

2.次查，被告應係於102年5月22日，受本院民事執行處解繳113,845,794元，此有原告所陳報之收據影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1頁)，堪信為真實。又被告所得對原告主張之債權，計算至102年5月21日止，合計為114,982,774元(108,219,761元＋利息1,136,990元＋百分之70仲裁費用833,505元＋執行程序費用5,000元＋執行費用1,139,123元＋系爭撤銷仲裁判斷二審、三審費用3,648,395元)，於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先就費用及利息債權進行抵充後，僅餘

本金債權1,136,980元未清償，準此，被告所得對原告主張之債權，於解繳日即102年5月22日後，僅餘「本金1,136,980元，及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應堪認定。

3.另原告雖主張，被告應有未開立發票及提供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及發票等文件之情形，是原告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支付102年1月25日後之遲延利息等語，惟原告之前開主張，應為兩造另案(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800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3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重要爭點，且已由兩造辯論、法院實質審理後，於判決理由中為不利原告之判斷，是以，揆諸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1860號判決意旨及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就前開爭點之判斷，應有拘束本件兩造之效力，從而，原告之前開主張，應無可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所得對原告主張之債權，應以「本金1,136,980元，及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為當，是以，被告應不得逾前開債權之範圍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堪予認定。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3339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逾「本金1,136,980元，及自10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範圍之執行程序；並請求確認被告就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逾「本金1,136,980元，及自10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之範圍不存在；被告不得執本院101年度仲執字第8號裁定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87年度商仲麟聲仁字第6號仲裁判斷，或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債權憑證，就逾「本金1,136,980元，及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則屬無據，自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薇晴